



##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公司《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管理实际，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组织体系比较健全。

2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特别是关键管理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。

3、2010 年，未发现公司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观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和控制效果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我们认同该报告。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陈森宝\_\_\_\_\_ 陈美意\_\_\_\_\_ 张定辉\_\_\_\_\_